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保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31 及 431-1 地號商辦及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第 1 次確認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補正及製作修訂本，俾供辦理第 2 次確認。

第 2 案、「鵬程建設板橋市新板段一小段 25、25-1 地號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第 1 次確認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及製作修訂本，俾供辦理第 2 次確認。

第 3 案、「新北市中和區灰磘段 179 等 18 筆地號山坡地住宅社區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第 1 次確認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補正及製作修訂本，俾供辦理第 2 次確認。

第 4 案、「淡水小坪頂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第 1 次確認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及製作修訂本，俾供辦理第 2 次確認。

第 5 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44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第 2 次確認同意認可。

肆、審查案件：

第 1 案、「新店區北宜段 17-1 等 10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規劃理念以 50D 作為開發願景及定位，故應再詳實說明並具體陳述。(如瑠公圳改造、TOD 等)。
5	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暨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比已超過 1,000% 甚多 (1,651%)，其可能衍生對環境之衝擊增加，應再檢討降低開發量體。又本案容積移轉達 100%，其對本開發案具體效益應再詳述。另應補充並說明其法源依據。
6	基地現有建築物拆除，應有具體詳實拆除、清運及處理計畫。其相關之噪音、空污及振動防制等，亦應補充具體因應措施。
7	本案開挖深度達 24.2 公尺，其對地質安全、地下水影響及施工工法等，應再補充說明，以確保安全。並檢討降低停車位數量，以減少地下室挖深。
8	本案規劃停車場車輛進出及其動線，對週邊交通衝擊影響，應再檢討修正。又本案施工期間應補充交通維持計畫(含假日)，並經主管機關審核。
9	本案規劃含住戶、一般事務所及店舖等使用，應有明確之停車位區隔規劃，並應補充完整之營運管理計畫。又瑠公圳使用留設出口，若屬本案規劃之開放空間，應詳載於銷售文件中，以達確實告知義務。
10	社會、經濟及人文環境評估，應再詳述。
11	溫室氣體減碳高達 62%，應再檢視確認其正確性，並檢討熱島效應中熱島減碳效率。又本案屬高樓建築，應將對週遭可能產生之日照影響納入評估。
12	基地現為加油站，其未來開發時，若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 案、「瑞芳區三貂嶺至平溪區南山里新闢聯絡道路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結論：認定不應開發，理由如下：

項次	認定不應開發理由
1	本案位屬 5 項敏感區位(順向坡、棄填土區、岩盤滑動區、土石流溪谷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其開發對水源污染、動植物保育、地質穩定、防洪排水及未來行車安全等，影響頗大，且開發效益不明確。
2	本案規劃開發之必要性及需求性仍嫌不足，替代方案亦不完整。又本計畫道路之連接道路興建規劃內容亦不明確。
3	開發單位依環評法第 14 條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送審。

伍、散會：中午 13 時 35 分。

「新店區北宜段 17-1 等 10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1 次審查會會議記錄

時間：102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保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規劃理念以 5OD 作為開發願景及定位，故應再詳實說明並具體陳述。(如瑠公圳改造、TOD 等)。
5	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暨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比已超過 1,000%甚多 (1,651%)，其可能衍生對環境之衝擊增加，應再檢討降低開發量體。又本案容積移轉達 100%，其對本開發案具體效益應再詳述。另應補充並說明其法源依據。
6	基地現有建築物拆除，應有具體詳實拆除、清運及處理計畫。其相關之噪音、空污及振動防制等，亦應補充具體因應措施。
7	本案開挖深度達 24.2 公尺，其對地質安全、地下水影響及施工工法等，應再補充說明，以確保安全。並檢討降低停車位數量，以減少地下室挖深。
8	本案規劃停車場車輛進出及其動線，對週邊交通衝擊影響，應再檢討修正。又本案施工期間應補充交通維持計畫(含假日)，並經主管機關審核。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9	本案規劃含住戶、一般事務所及店舖等使用，應有明確之停車位區隔規劃，並應補充完整之營運管理計畫。又溜公圳使用留設出口，若屬本案規劃之開放空間，應詳載於銷售文件中，以達確實告知義務。
10	社會、經濟及人文環境評估，應再詳述。
11	溫室氣體減碳高達 62%，應再檢視確認其正確性，並檢討熱島效應中熱島減碳效率。又本案屬高樓建築，應將對週遭可能產生之日照影響納入評估。
12	基地現為加油站，其未來開發時，若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肆、結束：中午 12 時 0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移轉容積高達基準容積之一倍，造成引進人口數增加一倍，因而增加無計容積之停車位樓地板面積，致使地下層高達7層，因而增加地下層開挖對地下水及地層之安全、引進人口及停車車輛，增加排放環境污染物量及交通之不良影響。故移轉容積過大，應再探討減低，及因近捷運站，應可折減停車位數。
- 二、地下層七層，深達24.2公尺，對地下水及地質安全之影響宜予評估。
- 三、基地為加油站，土壤調查結果於地表下3-3.5米之土樣檢驗出含油濃度27.4、28.4mg/kg土壤，此調查成果是否經環保局之確認，包括取樣點及採樣數。
- 四、施工噪音尤其尖峰噪音，必會干擾附近居住生活，應提出減音措施及施工時段，並能與居民開協調會。
- 五、既有建築物拆除建築物，在拆除期能先加以分類之廢棄物，直接利用，其他無分類之廢棄物再運往土資場分類或掩埋。
- 六、本案設置汽機車位分別由405席，請評估上下班時段出入汽車過於集中，可能造成車輛出入通行過度，因規劃之後巷道路路寬不大。
- 七、加油站土水取樣檢測雖無明顯之污染問題發現，但在實際施工時如有發現局部之污染，應承諾依土污法採取因應之對策。
- 八、周邊民宅環境音量為60dB(A)建物拆除及施工勢必會有超標之機會，故應有妥適之噪音防止措施。
- 九、連續壁施工泥漿沉澱，施工廢水沉澱等處理位置設在何處宜在圖上標出。
- 十、說明書P.5-19述及拆除物現場分類回收不妥，宜送至回收場回收，以減少噪音之產生機會。
- 十一、溫室氣體排放增量估算述及拆除工程約一個月，但排放量單位為 $\text{kg}/\text{m}^2/\text{年}$ ，單位及計算宜再確認。
- 十二、簡報P.32仍提及打樁，P.60則敘明為筏基。
- 十三、簡報P.10，C-C'剖面圖明示非高樓區寬度大，P.61卻說明無上舉問題，請提供具體計算結果。
- 十四、本案開挖深度為24.2m，附錄七，P.21與22卻標示為20.8m與22.4m，何者正確？
- 十五、宜補充現有建地上建築物之拆除與廢棄物處理規劃書。
- 十六、宜補充瑠公圳渠傍規劃書，納入歷史、文化因素。
- 十七、溫室氣體減排高達62%，宜檢討主要計算項目，以為未來環評追蹤考核之依據。宜評估2012年版綠建築，社區版中之生態社區中生態與節能減碳項目中及熱島效應中熱島減緩效率之達成率，以供審議。
- 十八、北新路為原來及宜蘭進出新北市及北市要道，開發案增加之交通量，在上、下班及例假日交通高峰時段的影響，宜再補充。

- 十九、本案地下室開挖 7 層，開挖量大空間使用效率差，應從減少戶數規劃，以減少停車位需求降低開挖量。
- 二十、北新路側應留設臨時停車彎，以供貨物裝卸或店舖顧客臨時停車使用，避免佔用交通量大之北新路車道。
- 二十一、地下開挖深工期較長，開挖工法應以低噪音工法為考量，以降低噪音衝擊。
- 二十二、建議未來類似之審查，請先送本會然後再送都設會審查，如果無法達成，至少也應該二會聯席審查。
- 二十三、實際容積幾乎是基準容積率之四倍，太過於驚人，應回復至環保局與城鄉局雙方之共識辦理。
- 二十四、本案容積移轉之法律基礎，請一定要清楚敘明。
- 二十五、社會人文環境的衝擊也請評估，如日照權、景觀權等，要讓附近居民清楚知道本開發案，並尊重他們的意見。
- 二十六、附錄 15 兩張公文一為捐贈 148 筆，一為 139 筆，為何有此差異請說明。
- 二十七、瑠公圳之使用留設出口，是否屬於開放空間，對於居民之安全維護及管理須納入住戶規約，並應於銷售廣告中明示。
- 二十八、綠化空間面臨北新路之樟樹距離道路綠線為幾米？是否過於密植？
- 二十九、P. 8-7 及相關各節記載 12m 計劃道路，與本件實際為 10m 不同。
- 三十、樓高 30 層在當地視覺是否突兀，且附錄十風場未載明各測點之狀態。
- 三十一、本件因容積移轉 100%，又因一戶一車位之規定，車位不計容積，因此須挖地下七層，有減少修正之必要。
- 三十二、汽機車出入口處有效之交通管理措施仍應再強化及補充。
- 三十三、加油站之停止（結束）營業與拆除作業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特別是拆除過程中（後）之環境污染防治（制）措施應研提，並有效落實之。
- 三十四、本案實設容積達基準容積 2 倍，總樓地板面積與基地面積比高達 1652%，恐遠超出環境容受力，衝擊甚大。
- 三十五、本容積移轉達 100%，但新的法規皆已設定移轉上限至 3~4 成，為免對環境造成過大衝擊，開發單位應審酌降低容積移轉率。
- 三十六、請考量開挖率、建蔽率與地下樓層數、高度，以減少餘土產生量，降低環境衝擊。
- 三十七、未來舊有建築建物拆除，請確實履行綠色拆除，達到營建廢棄物減量。
- 三十八、針對週末施工之交通衝擊與維持，應有特別的規劃，避免對週末周遭大量旅遊車流造成衝擊影響。
- 三十九、本案基地距捷運站 300 公尺以內，應有折減空間，至少針對小坪數規劃戶以每戶 0.8 車位規劃即可。

貳、民眾參與意見

陳科名議員

本案城鄉局都設會與環評會有所抵觸或不一致處，請落實便民儘速予以釐清，以利開發案進行。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 一、P.5-17 一般事務所應以「居室」面積計算，仍未修正。
- 二、P.5-17 仍未敘明污水廠設計量。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一、本案各項建築資料名詞，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定義，並有充足附註說明。另「法定容積」請修正為「基準容積」；「實設容積率」請修正為「設計容積率」。
-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暨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本案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比值已超過 1,000% 甚多，其可能衍生對環境之衝擊相關增加，請再檢討其開發量體。
- 三、地下 2 至 6 層設置 64 席汽車位，地下 7 層確設置 85 席汽車位，是否為機械停車位？
- 四、雨水回收量頗大(550 噸)設置於筏基，宜考量能源觀點選擇佳位置，並於使用前有消毒之單元以符合雨水再利用之水質建議標準(本案規劃過濾前消毒再存入筏基)。
- 五、附錄 11 針對本計畫進行民調，有三成三的居民贊成本案之開發，另有二成六不贊成及二成八有條件讚成，顯示應多留意居民關注之議題並予以溝通。
- 六、第 7-36 頁倒數第 3 行，本案規劃 378 戶，以新店區每戶車輛持有率，應設置 224 席汽車，報告書誤植為 239 席，請修正。
- 七、表 8.2-2 地下室開挖安全監測計畫表應納入表 8.2-1 環境監測計畫表，另表 9-1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經費亦應將安全監測計畫相關經費編入。
- 八、請補充都市設計審議相關文件。
- 九、本案屬高樓建築，應將對週遭可能產生之日照影響納入評估。

「瑞芳區三貂嶺至平溪區南山里新闢聯絡道路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保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理由如下：

項次	認定不應開發理由
1	本案位屬 5 項敏感區位(順向坡、棄填土區、岩盤滑動區、土石流溪谷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其開發對水源污染、動植物保育、地質穩定、防洪排水及未來行車安全等，影響頗大，且開發效益不明確。
2	本案規劃開發之必要性及需求性仍嫌不足，替代方案亦不完整。又本計畫道路之連接道路興建規劃內容亦不明確。
3	開發單位依環評法第 14 條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送審。

肆、結束：中午 13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範“胸圍 3m 以上”旨在保護珍貴樹木。胸圍 3m 相當於直徑約 1m，以此標準當然很少，環評所要求旨在林木生長緩慢，站在生態景觀環境效益觀點胸徑 20-30cm 之樹木即有移植需要之考慮。
- 二、有關環境音量標準中目前並無“緊鄰六公尺以上”等文字，P.6-15、6-16、7-13、7-14、7-15 等表內文字應修正。
- 三、新闢道路之邊坡、土方填挖、橋樑施工等易造成大面積之裸露，應有適當之覆蓋，逕流之管理及防止沖刷之施工計畫。
- 四、營運階段可能引進旅遊人數每日千餘人，所造成之環境影響，特別是對水源水量、水質保護及取水口水質之影響需作評估。
- 五、順向坡處理方面，意見回覆將做局部挖填等，但只做方法及方向上之敘述，尚未有具體之設計與規劃，未來尚存諸多未知問題。
- 六、闢建新路與既有道路銜接妥當為開發之必要條件，本案不予處理之做法並不恰當。
- 七、道路開發對在地居民屬須要性，然而其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皆不足。
- 八、區位調查表中 34 項、13 項勾是，針對關鍵課題，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取水口、有保育類野生動物（鳥類、哺乳類、兩棲類、爬蟲類）生態豐富，地質構造不穩定、現況調查不足等環境保護對策不足。
- 九、替代方案中鐵路交通可行性高，符合低碳及生態旅遊，建議再檢討。
- 十、順向坡處理方面，意見回覆將做局部挖填等，但只做方法及方向上之敘述，尚未有具體之設計與規劃，未來尚存諸多未知問題。
- 十一、闢建新路與既有道路銜接妥當為開發之必要條件，本案不予處理之做法並不恰當。
- 十二、請補充未來本道路維護保養每年概估經費，以利預估未來預算編列，並評估災害風險成本。
- 十三、本道路銜接聯絡道之線形與坡度改善應一併納入計畫，以免未來通車後產生瓶頸路段。
- 十四、本案會破壞環境敏感生態區域，因此，必須特別謹慎。目前相關之評估皆仍然非常粗糙。
- 十五、本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不充足，第五章之敘述內容甚為簡略。
- 十六、本案涉及土地徵收，必須特別慎重。尤其是土地徵收有其必要之前提要件，本案似皆未評估。
- 十七、本案必定改變土地使用相關計畫，惟目前這方面的敘述也甚為缺乏。
- 十八、本案道路開闢之必要性及須要性宜再補充。
- 十九、道路兩端與其他道路銜接之計畫、可行性，請再評估。
- 二十、道路經過地質敏感、生態敏感區、土石流潛勢區至少過半，以市府之養護

費用是否足夠應再考慮。

- 二十一、生態調查及保護措施不足，應再補充，尤其 P. 7-25、26 之影響。
- 二十二、就該地觀光資源之開發，其實應以鐵道觀光作為重點，以營造觀光特色，否則道路開闢後須再解決停車問題，重蹈九份觀光點之覆轍。
- 二十三、本案如工務局未能更好方案，建請不宜開發。
- 二十四、目前對於多處道路擬經過之路段仍無法進行各種具體的環境調查，因此，無法進行合理的影響預測及分析，故多個問題似乎仍無法有效回覆？如此是否符合環評精神與要求？
- 二十五、承上，涉及經過五處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區、土石流溪谷、順向坡、棄填土區及岩盤滑動區）之影響評估內容仍應再強化。若等到細部設計時，才發現有問題，是否符合環評之要求？
- 二十六、承上，建議仍應補充較具體的地質與地形的量化影響評估內容及減輕對策。
- 二十七、承上，建議仍應補充較具體的生態影響評估內容及減輕對策。
- 二十八、本案既然未獲相關主管機關同意開發，且土地權屬均非屬開發單位所有，則提環評之正當性為何？
- 二十九、本案路線經過多處地質敏感區，且沿線自然生態豐富，僅為了並非顯著的效益即冒然進行本案開發，實不適宜！
- 三十、本案預定路段調查後發現有（1）土石流潛勢溪流（2）通過順向坡（3）礦渣堆之棄填土區（4）岩體滑動區等敏感區段，為不適宜作為道路之區位，請分述這敏感區之路段位置，施工對策及相關措施，這些對策完成後所增加邊坡穩定度及安全度，並請說明相關之安全監測計畫。
- 三十一、施工階段之挖填土方，由挖填土方區位過於零星分散，建議能先規劃挖區及填方區之土方調配，降低暫存土方量及土方暫存區之數量，降低施工土方所造成水污染問題，並請評估路段範圍作為土方暫存區之可能性。
- 三十二、施工範圍植物之移植，係依據「新北市樹林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能否預估移植樹木之數量，樹林遷移區位？遷移計畫？
- 三十三、計畫路線位於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附近，施工階段務必作好水土保持及水污染防治相關工作，避免對水源之污染，並評估可能對水源可能之污染及污染程度。

貳、民眾參與意見

顏世雄議員服務處

本案審查過程不應從觀光客角度而應從當地居住者角度看整體效益，希望效益評估過程能加入當地民眾需求，確實提高當地民眾生活品質。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一、本計畫道路之連接道路仍未納入本案檢討評估，應予以補充。
- 二、開發案之樹木移植計畫仍未補充移植區位規劃內容。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年第4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2年1月25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7樓環保局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紀錄：李俊毅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趙委員 紹廉

葉修心

柳委員 宏典

林委員 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凌委員 永健

凌永健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徐委員 世榮

徐世榮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陳科名

本府工務局

鄭立輝 工務局

顏世雄
議員服務處

本府城鄉發展局

陳和吉

本府消防局

本府交通局

葉

本府文化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芬 李俊毅

黃亭蓉 顏佳慧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新店區張南里辦公處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新北市瑞芳區碩仁里辦公處

新北市平溪區公所

新北市平溪區南山里辦公處

漢翔開發有限公司

蕭文運 陳瑞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謝清霞 吳志強

李俊毅 趙敏

陳亦君 程大業

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姚宗宗 胡海濱 熊漁嘉 許文

許文